中种协函〔2020〕9号

关于征集2020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

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,省级种子协会：

为展现种业科技非凡成就，引领种业科技创新发展，促进种业科技高效转化，进一步宣传会员单位科技成果，同时强化与省级种子协会联系，根据中国农学会《关于征集2020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会决定面向会员单位和省级种子协会征集一批种业方面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装备，并向中国农学会推荐。经中国农学会组织遴选后，入选成果将在2020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高峰论坛发布，并由中国农学会颁发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征集对象

征集范围为中国种子协会会员单位和省级种子协会。中国种子协会会员单位每家可申报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装备每类不超过1项；省级种子协会每家可推荐每类不超过2项。

1. 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。

1. 征集要求

征集2017-2019年种业领域重大科技新成果，所申报和推荐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“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”要求，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密切相关；

（二）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要求，有广泛应用前景，对未来产业发展能发挥较强助推作用；

（三）核心技术突出，有相应的技术性评价；

（四）具备推广应用条件，无需中试、熟化；

（五）对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具有较大影响，解决农业生产实践中关键性技术难题;

（六）潜在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。

**以下成果不列入遴选范围：**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的，已经大面积推广的，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。

1. 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重大科技新成果申报材料（附件1，请提交电子文档）和推荐承诺书（附件2，请提交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中国种子协会信用建设（法律服务）部。

1. 联系方式

中国种子协会信用建设部（法律服务部）

联系人：王磊 赵帅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859/4128

邮箱：zgzzxhshuai001@163.com

附件：1.2020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申报材料

2.新成果推荐承诺书

中国种子协会

2020年3月26日

附件1

**2020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  
申报材料**

一、成果名称

标明具体的技术、产品和装备名称，一定要具体化。标注所属专业及类别，专业包括：农学、土肥、园艺、植保、畜牧、兽医、水产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9个专业；类别包括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3类。【**范例：**韭蛆“覆膜增温法”绿色防控技术，植保专业，新技术】

二、成果简介**（1000字以内）**

**1．研发背景**

成果提出的背景，针对生产中的问题，突破的技术难点。

**【范例：**韭蛆是影响韭菜质量安全的关键因子。利用韭蛆不耐高温的特点，通过对韭蛆的生物生态学习性与灾变规律进行系统研究，研发出“日晒高温覆膜法”防治韭蛆技术，解决了韭蛆防治中过分依赖化学农药、绿色高效防治技术匮乏的问题**。】**

**2．技术要点及参数**

主要描述技术要点和参数，成果使用中需特别注意的环节。

**【范例：**在地面铺上厚度为10 S或12 S的浅蓝色无滴膜，当韭蛆幼虫所在的土壤温度超过40℃，且持续3小时以上，能有效防治韭蛆，兼治不耐高温的其他病虫草害，促进韭菜生根。**】**

**3．应用前景**

应用后可达到的效果，适用范围和推广应用的前景。

**【范例：**该技术采用物理杀虫方法，操作简单、绿色环保、成本低廉、防治效果好，成功攻克了韭蛆防治难题，被同行专家评定为“害虫防治的革命性新技术”“害虫绿色防控的典范”，可在我国韭菜主产区推广应用。**】**

三、技术研发单位

单位名称，联系地址，邮政编码。

若为多单位合作成果，请以表格的形式按顺序列出所有研发单位，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单位名称 | 联系地址 | 邮政编码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，办公电话，手机，电子邮箱。

五、成果鉴定、验收单位和时间

对成果进行鉴定、验收的单位和时间。

六、证明材料

（一）体现产品、技术或装备的图片材料

提供5-6张图片，每张图片大小在2M以上。

（二）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。

（三）成果鉴定证明材料：

1. 农作物和林木育种类成果：应附农作物和林木品种审定证书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要附品种审（认）定或登记（鉴定）证书；

2. 动物育种类成果：应附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的审定或鉴定证书；

3. 水产原、良种成果：应附国家或省级审定证书；

4. 肥料类、土壤调节剂成果：应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；

5. 农药（含生物农药）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成果：应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；

6. 兽药（含生物兽药）成果：应附新兽药注册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；

7.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成果：应附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；

8. 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：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、制品，必须附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；

9. 农业机械类成果：应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，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；

10. 专利成果：应附专利授权证书；

11. 软件类成果：应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附件2

**新成果推荐承诺书**

本单位/本人已了解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遴选范围、条件、程序等要求，现将新成果申报材料推荐上报，并对此次推荐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作假行为。

二、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，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本单位/本人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出本次“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”遴选。**

**推荐单位（盖章）/推荐人（签字）**

**2020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中国种子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26日印发 |